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劉玲芳

會議名稱	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4 年下半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	指導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日期 研習時數	104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 3 小時	主辦單位 研習地點	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台南一中
協辦單位	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 李惠茹教師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 楊素芳教師		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單元3-7「刑法與生活」、單元3-8「紛爭解決機制」、選修單元1-7「現代刑法新趨勢」等課程內容，以「撿屍案」為例進行模擬法庭的角色扮演，透過模擬法庭與陪審團的形式認識刑事訴訟程序與刑法的原理原則，體現程序正義與人權保護的精神。
- (二) 透過模擬法庭的角色扮演與陪審團的分組討論過程，協助教師選修課程發想與教材設計，有效融入教學活動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模擬法庭的教學設計與應用

三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 模擬法庭活動：法庭戲與陪審團評議

- 講座：A組：司法改革基金會/陳雨凡副執行長
B組：司法改革基金會/余嘉芳執行秘書
C組：臺南律師公會/趙培皓律師

(二) 模擬法庭活動：融入多元選修課程之發想

- 講座：A組：司法改革基金會/陳雨凡副執行長
B組：司法改革基金會/余嘉芳執行秘書
C組：臺南律師公會/趙培皓律師

(三) 綜合座談

- 主持人：臺南一中/張添唐校長
司法改革基金會/陳雨凡副執行長
大灣高中/李惠茹老師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「素人法官、模擬陪審團」-撿屍疑雲案

今日之研習，首先由檢察官及辯護律師（由幾位老師扮演）輪流進行「開場陳述」，之後，證人被傳喚入庭，並且宣誓具結後作證，證人們被交互詰問。在所有證據都調查完畢之後，檢察官和律師進行最後的「總結辯論」。然後法官指明，這個案件，可能會適用到哪些法律。

接著，參加之夥伴則以陪審團身分判斷，檢察官的舉證，是否已經讓我們相信被告有罪，並且已經「超越了合理的懷疑」，此外，陪審團必須完全依據證據的有、無，參考法律的規定，來做出判決，亦即「證據裁判原則」。其它，諸如無罪推定原則、自由心證原則、獨立審判都是我們必須融入的觀念。

各組陪審團討論非常熱烈，但因為案件內容就如羅生門，各說各話，結果讓我們陪審團意見不一，難達共識。但透過本次研習，讓我們對刑事訴訟程序與刑法的原理原則印象更深刻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校長 張淑霞